

新华社北京 11 月 9 日电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决定，党的十九大于 2017 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最近，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对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中央组织部近日召开会议，对这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党的十九大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重要基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政治局专门研究了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提出了做好这项工作基本原则和工作任务，要求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中央确定，十九大代表名额共 2300 名，由全国 40 个选举单位选举产生。中央要求，做好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性质，加强党的领导，发扬党内民主，严肃选举纪律，突出政治标准和先进性，体现广泛代表性，改善代表结构，规范代表产生程序，确保十九大代表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分布广泛、党员拥护。

中央提出，十九大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考察人选的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道德修养。严把人选廉洁关，坚决防止“带病提名”。要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适当提高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比例，注重推荐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作为代表人选；女党员和少数民族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代表中，既要有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又要有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党员，要有经济、科技、国防、政法、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体育和社会管理等各方面的代表。

中央要求，十九大代表的选举产生，要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扬民主有机统一，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要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广泛发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参与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多数党员的意见，逐级遴选择优。要严格组织考察，实行差额考察和考察预告，广泛听取基层党组织、党代表、党员和群众的声音，要认真搞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379

